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附註1)： _____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註2)： _____股，現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於該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吾等沒有做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議案同意、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L. Perrigo Company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2)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美國中西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郭琴女士、任福龍先生及趙松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連選劉振文先生及李天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選票附後)。			
(5)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或選舉徐國君先生、孫明高先生、朱寶泉先生及鄺志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選票附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連選于公福先生、高慶剛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			
于公福			
高慶剛			
張月順(獨立監事)			
陶志超(獨立監事)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是個人或及類別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3.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的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任何人為其代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授權委託書的每項更改，將須由本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或機構，則本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本授權委託書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開始前24小時或之前送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一路14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方為有效。